

高雄市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

111 年 9 月 3 日
23 時 20 分

受文者

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
本
收
受
者

市長室、史副市長室、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郭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、陳副秘書長室

內
容

一、隨著颱風北移，高雄地區降雨趨緩且無致災性天氣威脅，本市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自今(3)日 24 時起維持三級開設，由消防局持續負責進駐應變中心監控颱風動態及受理管控災情，其他機關免進駐應變中心，但仍應保持警戒狀態。
二、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至 EMIC 系統檢視受理之案件，持續辦理、追蹤管制，將結果登錄 EMIC 系統或函報消防局彙整，並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儘速進行復原工作。

發
文
單
位

高雄市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中心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